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parkle Roll Group Limited**

**耀萊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70)

## 內幕消息公佈

於今天交易時段後，綦先生提交辭呈，辭任(i)本集團汽車分銷部門及腕錶分銷部門之總裁；及(ii)耀萊汽配有限公司之董事，惟彼將獲委任為本公司之榮譽顧問，均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一日起生效。緊隨綦先生辭任後，其現行之營運職責將移交予本公司執行董事及本集團行政總裁鄭浩江先生及管理團隊之其他成員。

與綦先生訂立之顧問服務協議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而此交易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下之申報、年度審核、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本公佈乃耀萊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所作出。

\* 僅供識別

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於今天交易時段後，綦建虹先生（「綦先生」）提交辭呈，辭任(i)本集團汽車分銷部門及腕錶分銷部門之總裁；及(ii)耀萊汽配有限公司之董事，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一日起生效，以專注投身於彼的其他事務。緊隨綦先生辭任後，其現行之營運職責將移交予本公司執行董事及本集團行政總裁鄭浩江先生及管理團隊的其他成員。綦先生於其辭呈中確認(i)彼將繼續持有其於本公司之直接及間接股權作為長期投資；及(ii)彼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董事會概無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彼辭任之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與此同時，董事會欣然宣佈，綦先生已應邀擔任本公司之榮譽顧問，每月之顧問費為10,000港元，由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一日起為期三年。

董事會謹此衷心感謝綦先生於任內為本集團服務及為本公司帶來寶貴貢獻。董事會深信，綦先生將在本公司榮譽顧問之新崗位上繼續為本集團之長遠發展作出貢獻。

##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綦先生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條，綦先生屬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故本公司與綦先生就彼擔任本公司榮譽顧問而訂立之顧問服務協議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下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然而，由於所有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4(9)條）均少於0.1%，故有關交易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下之申報、年度審核、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承董事會命  
耀萊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唐啟立

香港，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本公司有三名執行董事、三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執行董事為唐啟立先生、鄭浩江先生及趙小東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張思堅先生、高煜先生及綦建偉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蔡思聰先生、林國昌先生及李鏡波先生。